

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函件

关于鼓励和支持有关单位申报国际中文教育 重点项目的通知

河南省教育厅：

为落实重要工作安排，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推进国际中文教育事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经研究，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以下简称语合中心）拟组织开展鼓励和支持有关院校（机构）申报国际中文教育重点项目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有关院校（机构）申报的项目，须是本院校（机构）自主执行且未接受语合中心资助的项目，具体包括三类：

（一）已基本结项的，具有继续深化研究或转化实际应用潜力的成果类国际中文教育重点项目。

（二）正在开展的，具有重要理论或应用价值的开拓性国际中文教育重点项目。

（三）已论证计划开展的，具有重大理论或较高应用价值的研究及拓展项目。

本通知所指的国际中文教育项目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面向西方国家国际中文教育市场开展的新项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开发的线上中文教育项目，以及教师培训、教材研发、理论研究等相关项目。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须高度重视,认真梳理,注重申报质量,按照通知要求据实申报,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违背科研诚信要求。

(二)设有汉语国际教育推广基地的院校,项目应以基地名义通过所在院校(机构)进行申报。

(三)申报单位须提交纸质申报文件一式6份(含1份原件),原件须由申报单位审核盖章,统一报送,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电子版。

(四)本项目申报工作自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20年11月15日截止(纸质寄送文件以邮戳日期为准),过期报送一律不予受理。

语合中心将结合国际中文教育事业需要,根据有关项目规定,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预算评审,及时通报评审结果并予以立项资助。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发展规划处 訾韧

联系方式:010-58595720, 13488781177, ziren@chinese.cn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9号,100088

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 发展规划处

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

2020年10月28日

